策勒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行政执法

公示信息

一、行政执法主体

策勒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二、主要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

初增军、王旭、张晓滨、穆艾泰尔·萨依提、张振江、赵鹏富

三、行政执法职责权限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成品油、零售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行为、家电维修经营者违法违规、对外商投资外派劳务、二手车、汽车品牌销售、洗染业、再生资源回收规划、汽车报废拆解等执行商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本行政区域内工业用能单位违法用能行为、未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机动车生产企业进行处罚；负责对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执行情况、对部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及销售、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区域内盐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履行国家《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事务。

四、主要行政执法依据

**商务领域**

**（一）法律：2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二）行政法规：4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三）部门规章：14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洗染业管理办法》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工业信息化领域**

**（一）法律：5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行政法规：4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食盐专营办法》

**（三）部门规章：6部**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五、救济方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提起诉讼。

六、商务领域、工业信息化领域举报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商务领域和工业信息化领域发现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策勒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报告或者举报。

举报电话：0903-6712094